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軍政公

何應欽



# 報

第一一五五號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軍政公報第壹百伍拾壹號目錄

## 法規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 命令

### (一)部令

1. 公布令 五件

2. 任免令 五百四十八件

3.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抄發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部司令部 爲規定軍事人犯處理各點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保安處

訓令各署廳司處 爲發校閱暫行規則檢視暫行規則檢視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直屬部隊機關學校

訓令各署廳司處 爲發本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爲奉令嚴禁所屬在戲館茶寮點戲冶遊一案仰飭屬遵照由  
在京部隊及駐京通訊(辦事)處  
軍事機關學校

訓令各署廳司令部 爲雲南省增設屏邊縣一案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司令部 爲發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機關學校

4. 指令軍需署署長朱孔陽 爲擬具本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指令第八十七師師長王敬久 呈爲二五九旅五一七團三營少尉副官丁文原名黃應乾前因與家庭不和化名  
投軍擬請准予更正原案由

指令交通兵第一團團長華振麟 爲第五十三分隊長陳亞平行爲失檢請降充代理照級支七成薪由

指令交通兵第一團團長華振麟 爲第十分隊少尉機務員吳烈武行動自由請降充代理由

指令第八十七師師長王敬久 爲該師上尉服務員現入陸大肄業之金百魂請改名金式請准予更正備案由

指令陸軍騎兵學校籌備處主任章鴻春 呈報遵先于二月二十二日執行騎兵學校校長職權並擬定于二月  
內結束籌備處事務學校于三月一日成立備案由

公牘

(一) 呈文

呈軍委會  
行政院

為呈送本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行政院

為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承發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二) 咨文

咨財政部

為咨送二十一年十二份護照費洋五千二百二十元請核收見復由

(三) 公函

函各綏靖主任公署  
各剿匪司令部  
參謀本部  
國府參軍處

軍事訓練總監部  
上海總政務部  
江蘇浙江河南安徽四省政府

為函送陸軍官佐交代規則請查照飭屬遵照由

軍衡司函本都祕書室

為請將本函抄登公報以代更正由

表冊

軍政部填發死亡負傷官兵卹金給予令清冊

二十一年五六月份

附錄

軍政部簡易軍法會審判決書



# 法 規

##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各省對於所屬各縣之警衛隊公安隊及人民自衛組織如民團保衛團等均須施以適當之政治訓練
- 二 於省政府內設立「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施行上列各項團警政治訓練
- 三 訓練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外由省政府省黨部各推三人共同組織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 四 訓練委員會應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調集有團警之各縣團警主持人員一名來省訓練同時各縣黨部與縣政府共同推定同志一人來省受訓練訓練班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 五 對團警之訓練科目側重於本黨主義之灌輸公民常識之增進及警衛道德之培養
- 六 對於各縣團警訓練工作之考核由訓練委員會行之
- 七 各縣訓練員所需極少數之辦公經費按月由縣政府縣黨部辦公費項下平均分担之

八 各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之設立得由中央斟酌各省情形於國內指定若干省分先行試辦

九 本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通知國民政府施行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本條例根據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第二三項製定之

二 本會附設於各省省政府內定名為「○○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三 本會主要之任務如下

(一) 規劃並指導全省之團警政治訓練事宜

(二) 負責籌設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機關

(三) 任免全省團警政治工作人員

(四) 調查並考核各縣團警之政治訓練成績

四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省政府省黨部各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主席臨時推定之

五 本會置秘書一人辦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六 本會內部分為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 指導股

(二) 總務股

七 各股設主任一人其下得置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省政府及省黨部原有工作人員調充之概爲無給職

八 訓練委員會關於地方團警政治訓練事項對於各縣政府及縣黨部得直接指揮其工作

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十 本會於必要時得籌設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其組織及課程另定之

十一 本會應每三個月分向中央組織委員會及內政部作工作報告一次

十二 本會所需最低限度之經費由政府担任之

十三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通知國民政府施行

●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官佐前後任之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主管官佐前後任之交代應由直屬各上級機關部隊長官派員監視之

第四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印信旗幟徽章人員馬匹武器彈藥器材車輛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 二 經常費臨時費及一切特款等實領（或收入）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 三 本條第一項各表冊各項金錢物品單據証券票照存根以及各種出納賬簿銀行來往存摺暨文卷簿冊公家圖書法規密電本等項

第五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屬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倘逾限交代不清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外并予以看管嚴追

第六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除前後各執一份外餘冊會報由所屬各上級機關部隊備案

第七條 凡金錢物品之交代以單據簿冊存根印收印領等項爲憑人員馬匹武器彈藥服裝器材等項以實發及現有者爲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直屬部隊之校閱暫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部直屬部隊係指特務團傳達隊軍樂隊及交通兵團直轄電話隊特種通信教導隊交通兵教練所暨各監護大隊而言

第三條 各直屬部隊之校閱除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外部長得酌量情形親臨校閱或派員校閱之

第四條 陪校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廳)司內派出之或由受校閱部隊隸屬之主管署(廳)司中指派之

第五條 部長親臨校閱或派員校閱時其受校閱部隊隸屬之主管署(廳)司長應隨同陪校

第六條 校閱順序及注意各點除照(附表一、二)規定外其校閱方法由校閱官臨時決定之並將校閱事項及程序日期預先通知於受校閱隊長俾資準備

第七條 定期校閱於每年度十月下旬舉行之臨時校閱於每次教育期滿時由各該主任官舉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及附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順序表

(附表一)

隊		號	校閱主任機關	陪校機關	說
特務團總務廳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特務團派遣在贛之兩營可由剿匪總部派員校閱之
傳達隊	軍務司	軍務司	軍務司	軍務司	
軍樂隊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交通兵團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校閱無線電隊汽車隊及鐵道隊等須酌派技術人員隨行
交通技術教練所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軍械需醫務司	關於電汽工程須酌派技術人員隨行

明

記	附	軍需署監護隊	軍械司監護大隊	直轄電話隊	特種通信教導隊
		軍需署	軍械司	全	全
		軍械司	全	右全	右全
		軍醫司	右	右	右
		軍務司	軍務司須派遣步兵科或輜重兵科軍官協同校閱之	軍務司須派遣工兵科軍官協同校閱之	
		右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班成績報告表

年月日

班次職

附表第二

名

呈

<p>附記</p> <p>一 凡兵器彈藥被服裝具均包含在各項保管之內</p>			部	
			區	
			隊	
			分	
				官
				兵
				一
				般
				素
				質
				軍
				風
				紀
			教	
			計	
			劃	
			實	
			施	
			學	
			科	
			術	
			科	
			野	
			育	
			經	
			金	
			錢	
			出	
			納	
			各	
			項	
			保	
			管	
			糧	
			秣	
			經	
			理	
			消	
			費	
			作	
			合	
			理	
			衛	
			生	
			狀	
			况	
			內	
			務	
			整	
			理	
			職	
			工	
			教	
			育	
			政	
			治	
			訓	
			練	
			成	
			績	
			評	
			判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倉庫工廠局所醫院等機關之檢查與學校之視察概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檢視之事項列舉如左

- 一 內務
- 二 衛生
- 三 被服
- 四 兵器
- 五 金櫃
- 六 裝具
- 七 廢品
- 八 簿記
- 九 陣營具
- 十 糧秣
- 十一 馬匹

第三條 部長對於直屬各機關及學校可斟酌情形分別親臨或特派軍官檢視之

第四條 各軍事主管司署對於直轄各倉庫工廠醫院局所及學校等機關應隨時檢查或視察之

第五條 施行第四條之檢視時以其直轄之主管官爲檢視主任委員并酌派其他必要之人員爲陪

檢委員

第六條 開於工廠倉庫等之檢視可派遣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檢視時最應注意者卽爲平時整理保管之適否品質製造之程度廢品處理之方法金錢出

納之確否

第八條 同時施行數處檢查時則須分別組織數個檢查班其檢查人數可酌量分配之

第九條 檢查使用日數務求節省以免妨礙各機關之工作

第十條 學校視察應參照各校教育綱領教育進度辦事條例及內務諸規定

第十一條 內務衛生簿記等之檢查參照軍隊內務細則行之

第十二條 紗服兵器裝具糧秣廢品陣營具等之檢查應參照各種經理規則執行之

第十三條 馬匹之檢查可分臨時軍馬檢查部隊乘馬委員檢查軍馬購買補充檢查之別其檢查要領

除照軍馬檢查規則施行外特須注意其飼料馬具廐所蹄鐵之適否格局年齡調教諸狀態

第十四條 各級軍事長官及會計事務之監督者對於直屬各機關之金櫃及倉庫得隨時抽閱表冊施

行檢查



第十五條 檢視機關每季於十月初旬起至十一月下旬間行之但各主管署司對於直屬機關及學校有視察之必要時可參照上述要領隨時施行

陪檢委員主任委員之命分任各項檢查事宜

第十六條 陪檢委員主任委員即將檢查成績及意見報告於檢查主任以資考核

第十七條 檢查主任對於受檢各機關之主官應隨時與以適切之指導而資改善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之檢查及視察暫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依檢視條例之規定於每個檢視班以下分設若干組每組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檢視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司內分別派出之或由受檢視機關隸屬之主管署司中指派之

署司中指派之

第四條 檢視順序依各受檢視機關駐在地之交通狀況并為便利實施檢視起見分為左列各班

第一班(南京及沿京滬滬杭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